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364號

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周延安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辯論終結在案。
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美香
法官 葉宇修
法官 陳藝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郭子竣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